



**蒙古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建设蒙中扎门乌德-二连浩特经济合作区的协议**

蒙古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巩固和发展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共建“发展之路”倡议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提升互利合作水平,本着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精神,遵循平等、互利发展的原则,就建设蒙中扎门乌德-二连浩特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标

双方为发展蒙中边境区域经济合作,为合作区协同发展制造业、服务、贸易、投资创造良好环境,使之成为蒙中友好合作典范。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双方基于以下原则开展合作:

一、互利共赢,均衡发展。

双方基于各自资源和优势，考虑到各自经济利益，通过营造良好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完善合作机制，加快社会经济发展。

二、协同编制合作区发展总体方案，并逐步实施。

双方协同制定、分阶段实施合作区发展总体方案，加强各自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发展贸易、投资、制造、物流、旅游和服务等。

三、双方坚持依法、透明、互利共赢、便捷服务。

双方在经营合作区时，遵守法治化原则，并确保安全，为投资者和企业家提供便捷服务，营造公平竞争的优良环境。

四、依托科技，创新发展。

双方以吸引国际投资者和推进先进技术本地化、发展创新型生产和服务等、培养专业化人才为目标开展合作。

五、双方以不经营违反公共道德的制造和服务为原则。

第二章 合作区区域

第三条 选址

一、合作区蒙方区域位于蒙古国东戈壁省扎门乌德县，蒙古国扎门乌德自由区，规划面积为9平方公里（90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扎门乌德口岸，西至宝如海音塔拉，北至扎门乌德县边防特殊围栏，南至距离中蒙边界线800米处。

二、合作区中方区域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中蒙边境公路口岸西北侧，规划面积9.03平方公里（90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货运通道70米，南至边防部队网围栏，西至边防哨所600米，北至边防

禁区南边界。

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列明的两个区域合称为：蒙中扎门乌德-二连浩特经济合作区。

四、连接合作区并跨越国界线的跨境设施的具体位置由双方主管部门现场考察、谈判达成一致，并签署纪要，后续通过外交途径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标记边界线。双方应就连接中蒙区域的跨境设施进行研究并达成一致。

第三章 合作区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条 法律法规

一、合作区蒙方一侧受蒙古国司法管辖，执行蒙古国法律法规。

二、合作区中方一侧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三、蒙古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在合作区内双方区域均有效。

第五条 边防检查

一、双方公民凭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及两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有效国际旅行证件或出入境证件免办签证进入合作区。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告知对方以上证件的名录及样本。

二、双方公民在对方国家境内合法逗留期间，可凭有效国际旅行证件从对方国家一侧入出合作区。

三、第三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在双方国家境内合法逗留期间可凭有效国际旅行证件从其所在国家一侧入出合作区。

四、进入合作区的人员和交通工具，只能从进入的一方原路返回。人员和交通工具不可经合作区出入对方国家领土，只可经边境口岸进入对方国家。

五、双方简化人员、交通工具入出合作区有关手续并给予最大便利化。

六、以上人员在合作区的停留期限为自进入合作区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双方就经本方一侧进入合作区未在 30 日内经进入一侧离开的人员，应通过双方主管部门建立的合作机制通报对方。

第六条 海关检查、查验、检疫

一、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及相关双边协议，对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在合作区内各自区域进行检疫、检查、查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合作区一方发现人、畜传染病及携带病原体的病媒生物时，双方应及时协作采取应对措施，并互相通报疫情信息。

三、对于不符合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在检验检疫中发现未达到安全卫生要求的动植物，及其提取的原材料及其他货品、病媒生物，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采取措施做消毒、除害、退运或销毁处理。

四、双方在合作区各自区域按照本国法律法规对货品进行检验检疫监督检查。

五、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及相关双边协议，对进出合作区的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给予通关便利。

六、对于进入合作区特定区域的货物实施基于风险管理的海关检查。

七、其他海关相关问题，依照两国相关法律执行。

第七条 税收政策

双方依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在合作区根据各自区域功能定位、管理模式适用相关税收政策。

第八条 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和注册

一、双方保护合作区本方区域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就此相互提供支持。

二、双方同意在按照各自发展总体方案实施的项目中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并与投资者开展合作。

三、在合作区各自区域注册的商业实体和机构应按照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条约要求运营。双方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四、在合作区各自区域运作的商业实体和机构，须按照该国法律法规要求登记注册，依该国法律法规要求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该国相关部门批准后运营。双方推动优化注册和批准程序。

第九条 就业

一、双方引进国外劳动力、专家在合作区工作须遵守各自法律法规。

二、合作区就业人员总数遵守中蒙公民相互平衡原则。

第四章 合作区管理与机构

第十条 管理与机构

一、双方同意在中蒙政府间经贸科技联委会机制下，设立以下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对合作区实施管理：

（一）合作区联合协调理事会

主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蒙古国外交部部级官员担任。

成员：双方有关部门及自治区（省）有关人员。

联合协调理事会应提供实施本协议必要的综合协调，就合作区内商业和投资促进有关事项进行协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必要时与中央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以达成一致。

联合协调理事会以会议形式运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日期应通过外交渠道进行沟通，会议进展和合作成果需向中蒙政府间经贸科技联委会汇报。

（二）合作区联合实施委员会

双方各自任命联合实施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并通报对方。

联合实施委员会负责本协议条款实施及合作区发展总体方案编制和实施，并推进合作区建设。受联合协调理事会的指导并向联合协调理事会报告工作。

（三）合作区联合管理委员会

在合作区设立初期，由合作区所在地区双方各自建立本方区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方区域日常管理和运营，并定期向联合实施委员会报告工作。条件成熟时，由双方协商共同组建合作区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合作区日常管理和运营，并定期向联合实施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合作领域

第十一条 环境

一、双方合作共同保护合作区环境。

二、双方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水污染防治,保护水资源,增加绿化,防治荒漠化等。

三、在合作区内运营的商业实体和机构使用先进环境友好技术。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

为支持合作区建设发展,双方开展基础研究与风险评估,基于可行性研究对接各自区域发展总体方案,保障和协调推动合作区各自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制造和贸易

一、双方优先开展具有知识产权附加值的产品制造和贸易活动。

二、联合协调理事会基于合作区各自区域的供应链体系磋商并商定各自区域产业领域,所发展产业领域应符合本国有关法律法规,必要时依照各自国家法律规定提交至本国主管部门决定。

三、双方结合两国政府正在实施的项目和方案,在合作区内合理布局相关制造业与服务业。

四、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相关义务,为推动贸易便利化提供支持。

五、在合作区中方一侧或蒙方一侧生产的产品,双方授权机构可应企业申请根据各自规则签发原产地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运输与物流

一、双方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先进技术,建设多功能运输和物流基础设施,以提高合作区各自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贸易量。

二、在一方登记注册的货车和牵引车可以牵引另一方或第三国登记注册的半挂车从事货物运输。

三、双方应为合作区制造的产品通过各自国家领土出口至第三国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银行与金融

一、合作区内经济实体可在跨境交易中通过商业银行使用中蒙两国货币及交易双方可协商接受的其他货币进行结算。

二、对合作区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各类金融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子公司等,根据各自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旅游

双方在开发旅游产品,优化旅游服务、旅游营销、推广等方面扩展旅游合作。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

双方就支持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劳动就业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六章 安全、安保和控制

第十八条 安全措施

一、双方在合作区各自一侧采取措施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预防和打击

犯罪，预防灾害和技术事故，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救援、危害消除、及时重建等工作。

二、以确保合作区安全为目标，双方建立由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合作机制，根据以下方式运作：

（一）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及两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双方在预防和打击合作区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分析特定种类犯罪成因等方面加强互助，并在必要时通过通讯和数据网络互换信息。

（二）在文物、历史遗物、艺术品、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进入合作区或应予没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及两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上述物品进行处置。

（三）在本协议框架下，双方应遵守双方边界协议或条约。双方可通过边界代表举行会谈会晤或双方主管部门合作机制就职权范围内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供联合协调理事会决策时参考。

三、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及两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开展遣返和引渡工作。

四、双方主管部门在合作应对紧急情况、处置违法违规人员事宜、开展执法活动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条约》。

五、联合协调理事会商定不得进出合作区的商品和货品清单，以维护双方国家安全、社会和公共利益、保护环境、保护人和动植物的健康和安全。

第十九条 合作区各自区域的安保

一、双方主管部门根据本国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合作区内各自区域的安全和保护措施。

二、双方根据需要各自在合作区本方区域及本国其他区域之间设置隔离设施，在合作区各自区域设置巡查及监控设施，确保有效监管。

三、双方在合作区本方区域适当位置设置边防检查、海关等查验机构工作场所，对进入合作区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货物、交通工具等实施检查监管。检查通道、查验场所和设施建设满足查验需求后，方可启用。

四、双方约定在合作区内国界线本方一侧保留边防检查、海关监管等功能，并设立用于紧急处置实施监管或临时终止双方区域之间通行的必要设施。该设施只有在出现灾害、技术事故、疫病疫情、调查违法犯罪案件需要等紧急情况以及发生恐怖袭击、暴乱、骚乱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秩序的情形时使用，并在使用时按照有关双边条约或协定通报对方。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修订补充

一、经双方一致同意，可通过另行签署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议予以修订。补充议定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双方就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问题，包括合作区组织管理、边境管理机制、维护治安、边检、海关查验等可签署补充议定书。

第二十一条 信息交换

一、本协议框架下的信息交换应当符合双方有关保密的法律。

二、双方互换合作区内投资、生产、贸易、服务、旅游、疫情疫病的统计数据、违法犯罪情况及其他合作区活动有关的必要信息，共享自本方一侧

进入合作区的人员信息。

第二十二條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条款执行和解释中产生的争议，双方通过谈判和磋商解决。

第二十三條 生效

双方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渠道照会通知，协议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协议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议期限为 20 年任何一方均未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意向，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将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二、双方磋商处理有关终止协议发生的问题。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九年六月.....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蒙文、英文写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蒙古国政府代表



食品、农业与轻工业部部长

乌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商务部部长

钟山